



# 车险客户“零单证”索赔须知

## 一、“零单证”索赔制度的定义及范围：

制度的定义：保险公司通过加强理赔管控，优化服务流程，客户只需配合保险公司工作，提供有关单证，由保险公司主动完成上门收集理赔资料，客户无须到保险公司递交索赔单证，即可获取赔款。

制度的范围：车险全案总赔付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“纯车损”案件；且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，客户就损失金额与保险公司达成一致，且案件不涉及司法诉讼，无骗保骗赔嫌疑的案件；有责方车辆在重庆市内投保，且出险地在重庆市内的案件。

## 二、“零单证”索赔案件客户需提供资料：

车险“零单证”案件索赔单证表

案件类型	客户提供单证
零单证索赔案件	行驶证、驾驶证原件影印件；B照以上证件必须提供体检回执
	被保险人和领款人身份证影印件；客户签章的保险赔款银行转帐授权书
	交警认定书、调解书或当事人自行协商的协议书，单车事故在3000元以下不涉及三者财产损失无须事故证明
	修理发票、施救费发票；对单车事故损失在3000元以下、双车事故各自损失在2000元以下符合快处规定案件无须修理发票

三、“零单证”索赔案件上门收取索赔资料服务电话：023-63006207

四、“零单证”索赔案件上门收取索赔资料投诉电话：023-63006207

五、我司网址：[www.95590.cn](http://www.95590.cn)